

证券代码: 002375

证券简称: 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4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厦股份	股票代码	0023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轶钧	梁晓岚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A 座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A 座	
电话	0571-28208786	0571-28208786	
电子信箱	yasha_002375@163.com	yasha_002375@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80,952,490.13	4,725,975,637.84	-1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885,668.76	186,568,777.85	-3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5,295,618.92	164,346,295.43	-42.0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9,954,486.00	-402,030,085.76	-163.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4	-3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4	-3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2.37%	-0.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606,659,411.15	21,630,126,543.08	-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89,951,169.28	8,018,158,789.78	0.9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7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7%	439,090,032	—	质押	315,964,871
张杏娟	境内自然人	12.61%	169,016,596	—	质押	34,014,999
丁欣欣	境内自然人	6.74%	90,250,107	—	—	—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其他	2.61%	35,000,000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0%	17,370,589	—	—	—
中国银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17,261,216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17,147,530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2%	15,016,200	—	—	—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石油年金产品—股票账户	其他	1.08%	14,470,539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12,828,319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丁欣欣先生和张杏娟女士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份； 2、除上述实际控制人或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19,659,885 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9,430,147 股，实际合计持 439,090,032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2020 年上半年，全球新冠疫情爆发，国际环境不确定性增加，对我国经济带来较大的影响，国内经济面临的困难挑战十分突出，经济运行面临较大压力，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业务有序恢复。

面对全球疫情和国际环境不确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严格贯彻执行年初战略规划部署，围绕“以 EPC 模式向大体量项目与海外市场发力，重点布局和推动装配式装修的产业升级，通过 2018-2022 年五年的努力，实现稳固行业龙头”的战略目标，分解落实 2020 年工作任务。公司持续加强创新变革，强化自我竞争意识，坚持效益优先，稳中求进，推动主营业务稳健发展，保持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单 78.01 亿元，同比增长 10.20%，实现营业收入 38.81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22 亿元。

（一）攻坚克难，市场开拓锐意不减

传统装饰装修领域，公司调整前端的市场竞争理念和思维模式，强化项目成本和利润把控意识，加快扩大营销覆盖密度，持续引导深耕市场。以服务客户为核心，提高公司的服务意识，提升客户满意度和经

营效益的同时，逐步深入合作，最终实现企业间的战略客户关系，保证稳定的订单来源。

公司不断加强以设计引导的施工订单。从项目源头着手，加强公司设计能力，提高主动性和项目掌控力，促进公司不断完善产业布局。

全工业化装配式装修市场领域，公司主动作为，开创新局面。公司重点关注有“城市更新”需求的区域，与政府积极互动，以未来社区为样板，协助推广工业化项目。

国际市场领域，公司开始着手准备人才、技术、运营等向东南亚进行开拓。

（二）多措并举，提升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持续落实营销-工管深度联动，推动“铁三角”进入更高阶段。进一步夯实营销人员“项目管家”的角色定位，以营销-工管联动为主导，纳入其他多部门协同作战，实现多维度联动，真正提高客户服务能力，提高项目整体经营能力。公司及时总结 EPC 运营管理中的问题，积累经验，有效的完成 EPC 交付团队的补给和配置。根据实际需要完善组织架构，外部引进和内部提升相结合，组建更多能打攻坚战的优秀 EPC 交付团队。

公司确保战略工业化先行，分析现有工业化交付团队能力和规模，成立完善的工业化交付中心，提升工业化产值转化效率和效果，促进工业化营销-研发-工厂-交付一体化顺利进行。公司充分结合工业化的研发项目，持续强化高技术服务的公司定位。加大力度鼓励和推动项目技术创新，从产品研发、施工工艺等方面寻找有效突破口，从而整体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为走高新企业之路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蘑菇加集中业务转型，直营家装业务板块转型批量精装，结束原来散户接单和单一驻点楼盘营销方式，转型为渠道批量装修，摸索推进 BBC 业务模式。直营家装团队从镇江、上虞、昆山、杭州 4 家门店开始向杭州聚焦，逐步关闭了上虞和镇江门店，昆山门店 8 月开始收尾。采取缩仓处理，取消原来集采入仓模式，调整为现有的经销商落地，实现 0 库存采购标准。同时梳理历年账务，实现在建项目的梳理和快速竣工。

（三）深挖潜力，推进增收节支工作

公司持续重视现金流，科学规划，保障收支平衡。持续推动落实全面预算管理，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以工管为责任主体，营销、核算为支撑，持续执行“雪狼”计划，高度重视在建、完工及长账龄收款力度；坚持“以收定支”的资金管控策略，实现从公司级管控，逐步夯实至项目级最小单元的全面升级，用“以收定支”促进收款，努力确保公司现金流。

（四）创新改革，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公司进一步落实信息系统在各条线以及项目中的推广与使用。公司推动应用系统全面移动化，定制项目经理看板，实现所有项目的数字化管理；公司进一步深化亚厦 ERP 平台的使用，在实现项目成本核算的基础上加强精细化管理与管控，结合数据分析，加强对业务的管理与考核，严格管控项目的投标、设计、施工进度、材料消耗与成本核算，提高项目的利润率，推动公司的盈利能力上一个新的台阶；公司进一步强化人力资源、财务等各业务板块的信息化建设深度，通过打造任务管理系统，实现对日常工作进行任务的分解、指派、汇报、跟踪以及进度统计，提升公司整体的工作效率以及执行力。

公司 BIM 为传统及工业化项目在技术管理、生产管理、项目管理的转型升级中提供全方位支撑。公司

BIM 继续在传统板块深耕，不断支撑公司重难点项目的有效落地，形成具有经济效益的量化运行模式；在工业化板块摸索出全新的以设计技能为目标的标准化培养模式，制定了配套的各环节工作标准、质量审核标准及进度管理标准，形成新型全三维化设计系统；同时公司在工业化软件二次开发上持续推进，打造了亚厦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化 BDS 设计工具包，获得 9 份国家软件著作权。得益于工业化设计人才应用流程优化、工作模式再造，工业化设计人员整体工作效率和设计准确率都得到了快速增长。

（五）抗疫援建，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新冠疫情对公司来说是一场考验，更是一场修炼，公司及盈创科技驰援疫区项目建设，通过企业力量为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公司先后协调组织调度逾 10,000 平方米的装饰建材物资驰援雷神山医院，并承担后勤区域机电安装任务，援建绍兴市防疫隔离安置区项目，援建西安“小汤山”项目，确保各项目按时交付使用；盈创科技向湖北省咸宁市中心医院、山东省日照市秦楼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湖北黄石市阳新县妇幼医院捐赠了自主设计研发的可移动、高强度、封闭保温的 3D 打印隔离屋和 3D 打印检疫房，同时还向杭州余杭区医护人员捐赠百套防护服。

面对 2020 年下半年的压力与挑战，公司将立足国家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战略契机，坚定的聚焦以客户为中心，不断赋能、共建，围绕以项目为中心，不断提升服务客户的能力。坚定目标，开放合作，进一步加强跨条线的融合，整合资源，同频共建；加速人才队伍建设，增强正确敏捷决策的能力，切实发挥平台部门支撑与服务的职能，兼顾监督，赋能一线，用热血与勇气取得更加卓越的成绩。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经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应收账款-7,524,263,190.38 元、存货-365,891,447.93 元、合同资产 7,395,226,563.69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7,166.16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485,131,157.54 元、预收款项-153,188,653.22 元、合同负债 148,811,302.65 元、其他流动负债 4,377,350.57 元、预计负债 3,471,747.57 元。

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6,468,474.02 元，其中未分配

利润为-6,468,474.02 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3,483,024.47 元。

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应收账款-4,337,380,010.50 元、存货 1,657,658.01 元、合同资产 4,062,514,110.42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865,900.08 元、预收款项-76,629,230.67 元、合同负债 73,941,548.25 元、其他流动负债 2,687,682.42 元、预计负债 1,657,658.01 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小明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